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249

二零一四年年報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企業架構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公司資料
27	企業管治報告
48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52	董事會報告書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狀況表
74	財務報告附註
15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全年每股股息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421	4,554
666	492
12.3%	10.8%
150	107
88.25	76.44
25.0	23.8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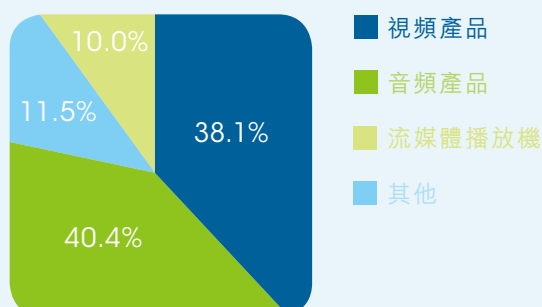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466	393
938	410
3,139	2,624
2,044	2,075
1,095	549

營運指標

存貨周轉期(天)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流動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34	36
62	68
79	79
1.3	1.0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企業架構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股份編號：000100)

50.30%

公眾

39.01%

董事
及
高級管理人員

10.69%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01249)

100%

主席報告書

袁冰
主席

「我們致力於產品轉型和升級，在原核心音視頻產品的基礎上，著力發展新型音頻產品和流媒體播放機等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競爭力和多元性，滿足客戶對創新媒體產品的需求。」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和集團所有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在過去一年的支持和信任。同時，本人希望在此向各位彙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發展和業務展望。

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持續穩步增長，戰略轉型進度良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21.0百萬港元，維持19.0%的健康增長。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9百萬港元，增長40.5%。

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度派發每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與所有股東共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蘇乏力，歐洲和中東地區政局不穩，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大幅度下跌，主要貨幣匯率大幅波動，特別是人民幣跟隨美元匯率波動，令宏觀經濟和全球消費市場充滿挑戰。雖然中國持續放鬆貨幣政策，但是中國經濟處於多重週期性調整的疊加狀態，內地出口增長放緩和內地工業轉型已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導致中國經濟持續低迷。因此，企業於整個經濟調整和產業轉型過程中必須不繼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才不會被市場淘汰或被對手取締。

主席報告書



6

通力電子作為全球最大的視頻產品製造商和具領導地位的家庭影院製造商，為國際主要知名品牌和其他客戶以原設計生產（「ODM」）形式提供優質音視頻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服務。在過去一年，通力電子通過與管理層和員工的通力合作和努力，在以下各方面取得突破發展，包括：

持續提升工業能力：從二零一三年搬廠後生產效能逐步恢復，二零一四年生產效能迅速提升，已恢復到行業的合理水平。新廠房的全面使用更滿足客戶的長遠需要，對提升和鞏固通力電子的長遠競爭力起關鍵作用。

產業轉型能力提升：在市場汰弱留強和激烈競爭下，管理層深明不能墨守成規，故步自封。因此，我們致力於產品轉型和升級，在原核心音視頻產品的基礎上，著力發展新型音頻產品和流媒體播放機等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競爭力和多元性，滿足客戶對創新媒體產品的需求。

持續鞏固客戶關係：

作為ODM形式生產企業，通力電子的發展實有賴一眾國際客戶支持。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國際品牌客戶建立可靠互信的合作關係，為通力電子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除了繼續鞏固和深化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外，更與多名新客戶開展新合作關係，以保持本集團業務的健康增長。

推動資本運作把握市場機遇：

於去年下半年度，通力電子進行了資本運作計劃，以供股方式擴大本集團的股本和鞏固財政實力，並且為未來有可能的潛在收購及新廠房建設提供資金基礎。我們將會積極善用上市平台，提升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

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宏觀環境仍然複雜，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對工業企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消費電子市場創新速度加快，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和升級提出了更多的挑戰。但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工業技術、產品開發、科研創新和市場拓展等多方面的競爭優勢，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帶領下，通力電子將會繼續迎難而上，並對未來前景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最後，希望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大力的支持表示衷心致謝，並感謝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本集團期待於二零一五年度創造更理想的成績，為所有股東創造最佳價值和回報。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8 全球經濟在二零一四年復甦緩慢。一方面，美國就業前景正逐步改善，並預期將步入加息週期。另一方面，歐洲經濟仍然不穩定，並依賴寬鬆貨幣政策扶助經濟。與此同時，中國因經濟出現結構性調整而使增長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宣佈減息，但其對經濟的作用尚待浮現。儘管全球經濟形勢未有明顯好轉，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樂觀及務實的態度應對當前市場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本集團認為，無線技術和智能家居相關技術發展乃大勢所趨，相關連的音頻產品及流媒體播放機市場將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亦會加快音視頻行業轉型升級。面對市場環境的轉變，本集團積極落實「轉型、創業」策略，成功將業務增長重心逐步從傳統視盤機轉向流媒體播放機、新型音頻產品等多元化產品組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音視頻產品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品牌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音視頻產品。根據Techno System Research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按二零一四年全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視頻產品製造商及第四大家庭影院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對外拓展及優化客戶組合，對內採取專案總結沉澱和痛點問題管理，生產效能獲得顯著提升，並回復至行業合理水平，銷售收入和經營利潤均取得理想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21.0百萬港元，較



去年同期上升19.0%。二零一四年度，毛利約66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35.4%，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10.8%上升至12.3%。經營溢利約19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9.9%。二零一四年全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0.5%，淨溢利率為3.0%。

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i)視盤機產品，包括DVD播放機及藍光播放機；(ii)音頻產品，主要包括家庭影院（不帶有無線技術）、小型音響、無線音箱、聲霸家庭影院（具備無線技術）；(iii)流媒體播放機；及(iv)其他業務，主要為直播星，零部件及研發收入。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視盤機產品、音頻產品、流媒體播放機和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067.3百萬港元、2,188.1百萬港元、625.1百萬港元及54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2.8%、上升28.5%、上升3,911.0%及下跌23.8%，各佔營業額38.1%、40.4%、11.5%及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視盤機產品 ⁽¹⁾	2,067,255	2,126,384	-2.8%
音頻產品			
– 傳統音頻 ⁽²⁾	1,184,503	1,132,500	+4.6%
– 新型音頻 ⁽³⁾	1,003,606	570,743	+75.8%
小計	2,188,109	1,703,243	+28.5%
流媒體播放機產品 ⁽⁴⁾	625,113	15,585	+3,911.0%
其他業務			
– 直播星	297,873	514,398	-42.1%
– 零部件	183,001	144,171	+26.9%
– 研發收入	59,656	50,494	+18.1%
小計	540,530	709,063	-23.8%
合計	5,421,007	4,554,275	+19.0%

(1) 主要包括DVD播放機及藍光播放機

(2) 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和小型音響

(3) 主要包括無線音箱、聲霸和音響基座

(4) 主要包括OTT (over-the-top)互聯網服務及內容供應盒子

視盤機產品業務

科技迅速發展導致傳統DVD播放機整體市場需求不斷萎縮，然而，隨著部分競爭對手逐步退出視訊光碟機市場，本集團堅持緊密配合戰略客戶的市場和產品策略，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保持其行業領導地位。本集團憑藉多年來積累的技术，以及在生產、供應鏈和客戶關係等多方面的優勢，令其視盤機產品銷售額的降幅遠低於行業整體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同比下降2.8%至約2,067.3百萬港元。



音頻產品業務

受惠於智能家居的概念普及化，加上互聯網及無線技術的應用日趨成熟，智能手機及電視等相關連的新型音頻配套產品需求與日俱增。為迎合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致力加強於無線技術、功耗、新工藝和新材料方面的研發效率，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同時，積極投入電聲方面的研究，自主開發喇叭單體和音箱，進一步提升垂直一體化整合能力，從而增強音頻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回顧年內，音頻產品銷售理想，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703.2百萬港元上升至約2,188.1百萬港元，按年增幅達28.5%。當中，新型音頻產品的銷售額同比上升75.8%，至約1,003.6百萬港元。

11

流媒體播放機業務

為緊貼智能家居及互聯網技術發展，本集團銳意與國內外的互聯網巨擘及電訊公司共同拓展流媒體播放機業務，使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一家著名通訊企業的正式供應商資格生產機頂盒產品，並成功與國內互聯網客戶建立合作模式。二零一四年流媒體播放機業務錄得銷售額同比上升3,911.0%至約625.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軟件開發能力及改良產品設計，提高產品競爭力，積極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預期流媒體播放機業務未來仍有廣闊的市場空間，並將成為集團重要的業務組成部分。

其他業務

回顧年內，受部分省市的政府直播星招標專案推遲影響，二零一四年直播星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下降42.1%至約297.9百萬港元。隨著中央政府逐步開放直播星的零售市場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推動直播星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由於集團的客戶以國際領先消費電子品牌為主，對產品的質素和規格有較高要求。本集團充分運用其產品研發能力上的優勢，主動為客戶提供多方面的研發服務，不但增加收入來源，亦使研發方面的投入更具持續性，保持企業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之餘，亦有將剩餘的塑膠件進行外銷。

12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面對中國大陸緊張的用工形勢，本集團正逐步改善用工制度，包括減少臨時工比例，加強熟練工的穩定性，同時加大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推廣自動化測試，令工人人均生產效率顯著提升，抵銷了部份工人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根據創新產品訂單的多品種、小批量特點，逐步採用單人cell生產模式，降低工廠的無作業工時總量，提高效率。同時，根據行業的最佳實踐經驗，優化工廠的設備維護管理制度，使惠州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提升至設計產能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值旺季時搬遷新廠房，因而衍生的生產效率問題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初，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的生產效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份起已經基本恢復至行業的合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充分發揮全球供應鏈優勢，加強海外供應鏈的經營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其中，位於印尼的廠房建立了家庭影院及DVD產品生產線，實現了部分物料的本地化採購，並成功導入新客戶，帶動該地區出貨量於年內大幅增長。

產品研發及創新

科技迅速發展引領音視頻產品更新換代。本集團著重產品創新和設計，堅持加強研發投入。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費用佔總體收入的比例為4.0%，達到約216.0百萬港元，屬行業內較高水平。集團於惠州、深圳和西安設有研發基地，研發團隊合共超過600人，主要按個別客戶需求開發和導入新產品，以及進行與產品相關的基礎技術的前瞻性研究。同時，本集團在完善研發硬件的基礎上，持續引入電聲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員，務求提升電聲方面的核心研發能力，加強產品轉型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3項專利授權及73項專利受理。本集團更榮獲多項技術創新、工業設計及新型專利方面的獎項，對本集團的研發及創新能力予以肯定。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持續溫和，加上美元以外的主要貨幣大幅貶值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對企業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將構成一定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以產品創新為業務重心，加強工業、技術創新及經營能力等核心競爭力，推出更多迎合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口味的新產品。同時，通過持續優化及擴大產品組合，鞏固與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客戶基礎，為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互聯網、無線技術的應用發展普及化，智能家居應運而生，締造了相關的新型音頻和流媒體播放機產品市場的發展空間。新型音頻產品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研究投入，加強電聲及相關新技術的創新能力，提升產品質素及設計。流媒體播放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境內外互聯網及電訊企業的合作，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緊貼行業技術的發展趨勢，並結合自動化設備應用達到多元化生產的目標，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綜合競爭力。同時，集團將結合自身開發及併購的方式進入其他新業務，擴充現有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就此，本集團已物色到多個潛在併購目標，並會繼續物色適合的擴充良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生產效能及擴充產能，並正積極物色合適地塊興建新廠房，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此外，本集團亦將充分發揮海外供應鏈，以緩解中國大陸各項成本上升的壓力以及提高交付能力。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加強一體化生產能力，向高端產品發展邁進，以提升未來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鞏固其於全球音視頻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潤富」）及星科投資有限公司（「星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潤富及星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Tonly Electronics Limited（通力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將向潤富及星科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2,477股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審閱期內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票據、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約938,303,000港元，其中10.88%為港元、48.38%為美元、40.73%為人民幣、0.01%為歐元。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938,303,000港元，及並沒有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發行不少於82,989,35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423,245,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前），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合共籌得約421,25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34,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18,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約有3,70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調整員工與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4,454,150股（經供股完成調整後）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袁冰 ①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② 于廣輝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任學農 ③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④ 梁耀榮
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⑤
獨立非執行董事

⑥ 楊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永紅 ⑦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⑧ 李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47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現時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1993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彼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TCL王牌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電子事業本部及海外事業本部副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于先生畢業於1993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MBA學位及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18



宋永紅先生

4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現時為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TCL音視頻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通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安TCL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宋先生於2003年加入TCL集團，並自2010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AV事業部產品中心總經理。於2003年至2009年，宋先生一直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AV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0年，宋先生曾擔任TCL多媒體全球產品中心總經理及TCL多媒體高級副總裁職務。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宋先生曾擔任東莞金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物理科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I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學農先生

4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7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AV事務部部長。彼現時為本集團旗下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任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1996年至2001年，任先生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任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持有會計及審計證書。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袁冰先生4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袁先生現時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分別為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以及北京國藥恒瑞美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廣州TCL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北京唯邁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無錫TCL創動投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亦於TCL集團投資之實體擔任若干職位，彼為烏魯木齊TCL創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南京創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南京紫金創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長、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無錫TCL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無錫TCL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及董事長、宜興江南天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電大在線遠程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亞太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亞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山西聯合鎂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同時擔任深圳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惠州市東旭智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袁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TCL集團公司。由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袁先生為TCL集團公司財務部主管。由2000年9月及2004年5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由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及由2005年6月至2005年7月期間，彼分別為TCL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的副部長及部長。由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為TCL多媒體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由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的兼任部長。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副總裁。於2011年2月及2011年7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袁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超過2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梁耀榮先生

62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擔任TCL多媒體首席執行官，負責TCL多媒體的全面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於加入TCL多媒體之前，梁先生自1978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並於2007年4月退休前擔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曾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梁先生於1976年獲得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彼為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並分別在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292）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9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252）、於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在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在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01018)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彼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深會會員，並擔任證券學會的特邀導師。彼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



李其先生

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光華管理學院深圳分院院長。李先生的研究領域眾多，包括中國經濟及企業管治等。李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於1983年7月至1989年6月，彼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任教。彼於1997年6月獲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社會與經濟科學博士學位。

22



楊曉明先生

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信息技術、金融服務及商業管理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零售銷售）的副董事長。楊先生亦曾於IBM大中華區擔任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份，另亦曾擔任銀湖私募股權基金大中華區的高級顧問。楊先生於1973年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峰先生

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和首席市場官，同時擔任AV業務中心和視訊業務中心總經理。彼自2014年6月開始擔任深圳市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06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通力電子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職位。王先生於1997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彼擔任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及產品市場部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彼曾任TCL多媒體顯示器分部總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王先生曾擔任TCL多媒體AV事業部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彼曾擔任TCL集團公司零部件策略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營運總監。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彼曾擔任TTE Corporation平板業務集團總經理。王先生從產品策劃到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廣告推廣方面具有強大的管理能力（尤其在電視及音視頻產品行業）。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並於1988年獲得管理工程工學學位元，及於1994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學位。王先生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黃威先生

40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現時為瑞捷光電的主席及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1998年至2005年，彼曾擔任TCL電腦科技公司電腦技術研發部及採購部部長。於2005年至2009年，黃先生擔任TCL通訊的營運總監兼供應鏈總監。於2009年至2011年，彼曾擔任TCL多媒體模塑中心總經理、以及全球產品中心通用部品採購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黃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黃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採購、供應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於1996年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54歲，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曼徹斯特的維多利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是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TCL多媒體、TCL通訊、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5)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9)的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永紅先生(首席營運官)
任學農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梁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
香港
中環擺花街46號
中晶商業大廈19樓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AV行業全球領導者之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亦已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在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必須由彼等出席的其他預先安排業務承擔，梁耀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學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均有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以確保與大會上之股東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僱員，擁有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乃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擔任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呈交董事會之每月管理報告)通過指定聯絡人迅速交付予彭女士。鑑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具有本集團管理的深入知識。已制定適當機制，據此彼將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無重大延誤，加上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利。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收到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契諾人」)所簽署之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且直至相關契諾人簽署確認函之相應日期為止全面遵守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簽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具體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有關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上述業務不時由本集團進行或從事，或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彼等信納不競爭契據於回顧期間已予遵行。

28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討論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組成

八名現任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或深入專長以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優次。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梁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按職務及職能識別分類的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可隨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該名單列明董事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列明每名董事各自的職務和職能。

本公司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上扮演重要角色。彼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法定申報，以及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四年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有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及九次其他會議。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曾於同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有關收購通力電子有限公司餘下20%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通力電子收購事項」）之相關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定期董事會會議	就需要董事會決策的特別事項而舉行的其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4/4	8/9		0/2
宋永紅先生	3/4	7/9		0/2
任學農先生	4/4	9/9		2/2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4/4	8/9		2/2
梁耀榮先生	4/4	8/9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4/4	9/9		2/2
李其先生	4/4	8/9		0/2
楊曉明先生	4/4	9/9		0/2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前至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乃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惟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董事亦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可於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需要時並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就履行其職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就相關成員曾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所進行的討論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隨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的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並由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一職由袁冰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廣輝先生擔任。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集團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該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之任何董事須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輪值退任，並於上述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其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標準，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且並無任何關係會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故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均少於九年。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指定任期，並接受重選。就此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袁冰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梁耀榮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潘昭國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
李其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
楊曉明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的提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根據守則之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高質素董事提供框架及制定標準，高質素董事須具備領導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之能力及才能。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會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獲發一套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資料，當中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亦可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情況。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令人滿意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於認為有必要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	✓
宋永紅先生	✓	✓
任學農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	✓
梁耀榮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	✓
李其先生	✓	✓
楊曉明先生	✓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57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及
- 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有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若干特定方面。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予組成，以審視通力電子收購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相關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不適用	3/3	1/1	不適用
宋永紅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任學農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不適用	3/3	1/1	不適用
梁耀榮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4/4	3/3	1/1	1/1
李其先生	2/4	2/3	不適用	0/1
楊曉明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所規管，其職權範圍密切符合守則條文規定，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lye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提名董事人選之政策；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
- 檢討現時董事會架構、多元化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時依循下列各項：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三者之間的平衡，並列明該空缺之任何特別要求（如在所物色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之獨立狀況）。
2. 審議具體空缺所需之職責及職能。
3. 通過個人接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商業夥伴或投資者之建議物色人選。
4. 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使用以下準則評估所提名之董事：

1. 全體董事之通用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38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準則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明先生擔任主席，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包括于廣輝先生、袁冰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李其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onlye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檢討及審批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已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並以獲轉授之責任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所執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
- 討論及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持及實行經批准薪酬組合及其他經薪酬委員會審批之人力資源相關決策。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也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40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惟於固定期內行使，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袍金及任何其他回扣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潘昭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受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管。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lye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議以下各項：

- 二零一四年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
-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批准，並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受。

42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於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獲內部審核部門支持。

問責和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內呈報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各財政期間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64至6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現有營運狀況，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第66頁至第151頁所載之財務報告乃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護價值之基準及達致目標之策略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15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以讓董事會於批准前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管理層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詳細的每月經更新資料，讓彼等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可理解評估，以令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及內部報告職能）的成效。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確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審核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所提呈之調查發現。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審閱內部監控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中之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外聘核數師亦將匯報彼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問責過程之弱點。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發現任何重要內部監控問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1,6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商定程序及其他專業服務)	2,033,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2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小燕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財務董事任學農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四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透明度，並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供全力支持，讓高級管理層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電話會議、午餐會及工廠參觀)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密切聯繫及互動對話。本公司亦透過發佈其核心產品之每月出貨數據讓投資者了解公司之最新資料。

於回顧年度，除頻繁與投資者會面外，本集團亦安排於北京和新加坡之非交易路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反應正面。

二零一四年主要投資者事件

日期

事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至二十二日

北京非交易路演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至四日

新加坡非交易路演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期規定。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應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審核行為、編製核數師報告及當中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之問題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如上已審議及批准收購通力電子有限公司餘下20%股本權益一事)，以回應股東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述，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有本公司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超過半數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股東溝通政策下股東溝通的有效性於年內已經董事會審閱。

全部法定公告、新聞稿及行事曆等全部刊發資料，均會即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tonlyele.com>刊載。股東亦可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的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除了股東大會，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於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而董事及管理層將回答有關本集團的問題。投資者亦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tonlyele.com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852) 2437 7455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本公司的勤勉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有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佈、企業介紹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onlyele.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會議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圍繞著「轉型、創業」的經營發展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高效甄選和重點培養新技術人才、建立以項目為導向的激勵機制、營造學習成長的組織氛圍、實現人力資源的最優配置付出了不懈努力。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3,794人，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3,782
中國香港	12

隨著業務的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銷售量保持增長態勢，但得益於公司運營效率的提升和自動化技術的採用，人員規模較去年明顯下降。在此現狀下，人力資源的工作在人員配置上更加注重科學與優化；在人才培養上採取「不斷學習、不斷成長」的方式，注重人員效率的提升以及個人、團隊專業能力的提升。

48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二零一四年，通力的核心業務範圍積極拓展到更廣闊的音視頻領域，特別是智能音箱等互聯網思維的產品不斷推出，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基於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模式的轉變，人力資源在人員效率提升、專業能力提升、有效激勵、組織氛圍和員工成長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有效的應對措施。

面對消費類電子行業新技術、新產品日新月異的現狀以及「轉型、創業」的工作主題，本公司通過自主研发和技術創新，通過供應鏈垂直一體化整合和戰略性布局海外，致力成為全球領先、具有產業競爭力的音視頻產品ODM供應商。通過梳理組織架構和核心流程，提升了組織效能，核心流程也得到了持續優化。同時，建立了「產品線」與「業務線」端到端的激勵模式，以提升速度與效率，快速向客戶交付產品，保證客戶滿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建立物質與非物質並重的激勵體系，樹立客戶導向，提倡全員看項目，並與項目績效、團隊專業能力相掛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工作氛圍，通過技能比武、員工提案、團隊拓展、興趣協會等一系列活動的開展，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提升員工敬業度和歸屬感。

本公司一貫關注人才的發展與培養，在過去的一年中，為配合通力對專業人才的需求，公司持續開展行業內專業人才的引進和進行「鷹系梯隊人才培養計劃」，同時重點關注技術人才的能力培養，不僅與德州儀器、WPI等知名企業加強了交流和聯動，還在關鍵業務知識培訓等方面也加大了投入。在支持業務迅速增長的同時，使得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本公司努力完善人力資源的各項政策制度，推動人力資源信息化系統(Electronic Human Resources, E-HR)的構建和完善，通過標準化IT體系的建設，規範業務流程，不斷提升人事服務的效率和品質。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肩負著社會責任，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參與公共慈善、教育支持及環保建設等活動。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是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承諾保護員工及外來人員的權利，建立文件化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努力預防並減少生產活動過程中對社會責任的危害。公司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根據標準要求，進行由「計劃、實施、檢查、評審」的動態循環，全年共接受來自客戶十多次的審查，全部通過。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1. 關注教育

本公司秉承「為社會承擔責任，做優秀企業公民」的理念，致力發展教育事業。

2. 校企合作

- 近年來，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儲備了一批符合公司發展特質的人才。針對已經確定的「雛鷹」，通過豐富多彩的宣講會，讓「雛鷹」全方位的認識本集團的發展現狀，深入瞭解公司企業文化，學會運用科學的職業規劃方法制定個人發展計劃，磨練應對未來挑戰的堅韌意志，初步瞭解在工作中需要掌握的基本業務知識，儘快完成從學生到職業人的心態轉換，在企業得到歷練和成長。
- 為了確保公司發展中製造用工和技術人才的需求，本公司逐步加快了與大中專院校的校企合作項目。二零一四年，公司分別在黃岡職業技術學院、廣西英華職業技術學院、雲浮市技工學校、衡陽職業技術學院和惠州市惠城區技工學校等開設了「通力班」，本公司全程參與教學管理與考核，為學校提供必要的教學支持，對於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重點培養及獎學金支持。

3. 環境保護

- 秉承對員工、客戶和環境高度負責的態度，對從原料到市場整個產品形成過程進行嚴格的有毒有害物質監管控制，禁止任何有毒有害物質進入產品生產、包裝、流通、銷售等各個環節，禁止任何傷害員工身體健康、危及消費者安全、破壞自然環境等惡性事件的發生。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為了踐行愛林護林和擴大森林資源、改善生態環境的社會責任，通力百餘名員工來到惠州紅花湖景區開展了一場聲勢浩大的以「綠色地球、從我做起」為主題的義務植樹活動。該活動得到了紅花湖景區管委會的大力支持和高度評價。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66頁至第151頁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52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5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本公司指示計劃之信託人從市場上購買合共656,000股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購買之總款額為3,794,000港元。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金乃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計算，金額約為498,952,000港元。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任何慈善捐獻。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五大供應商合計貢獻不足本集團採購額之30%。

銷售

- 最大客戶	25%
- 五大客戶共佔	75%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54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永紅先生(首席營運官)
任學農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梁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全部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至第47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星科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買賣Tonly Electronics Limited（通力電子有限公司）21,160,000股股份之協議（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在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外，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于廣輝	-	-	26,458,607 (附註1)	561,456	27,020,063	10.85
宋永紅	-	-	26,458,607 (附註2)	430,450	26,889,057	10.80
任學農	72,000	-	-	224,582	296,582	0.12
袁冰	-	-	-	557,000	557,000	0.22
梁耀榮	74,200	-	-	334,200	408,400	0.16
潘昭國	-	-	-	334,200	334,200	0.13
楊曉明	-	-	-	334,200	334,200	0.13
李其	-	-	-	334,200	334,200	0.13

56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總計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袁冰	-	-	-	85,740	85,740	0.0009
于廣輝	-	-	-	307,800	307,800	0.003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TCL多媒體 (附註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梁耀榮	實益擁有人	494,672	0.04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TCL通訊 (附註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于廣輝	實益擁有人	740	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潤富」)由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輝宇」)擁有44.44%權益，而于廣輝先生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99%及1%之實際權益。因此，潤富為一間由于廣輝先生控制之法團，而于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所持之本公司10.63%權益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富由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勝」)擁有55.56%權益，而宋永紅先生持有其46.50%實際權益。因此，潤富為一間由宋永紅先生控制之法團，而宋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所持之本公司10.63%權益中擁有權益。
- TCL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TCL多媒體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5,234,170 (附註1)	50.30 (附註2)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 (「潤富」)	實益擁有人	26,458,607	10.63
星科投資有限公司 (「星科」)	實益擁有人	22,333,590	8.9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股份之抵押權益	12,465,166	5.01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法團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5,234,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48,968,0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年內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 當日前之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執行董事									
于廣輝	-	561,456 ^(原註1)	-	-	561,456 ^(原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原註2)	附註3	6.45
宋永紅	-	430,450 ^(原註1)	-	-	430,450 ^(原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原註2)	附註3	6.45
任學農	-	224,582 ^(原註1)	-	-	224,582 ^(原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原註2)	附註3	6.45
非執行董事									
袁冰	-	557,000 ^(原註1)	-	-	557,000 ^(原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原註2)	附註3	6.45
梁耀榮	-	334,200 ^(原註1)	-	-	334,200 ^(原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原註2)	附註3	6.45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授授出購股權 當日前之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	334,200 ^(附註1)	-	-	334,2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李其	-	334,200 ^(附註1)	-	-	334,2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楊曉明	-	334,200 ^(附註1)	-	-	334,2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小計						
		3,110,288						
其他已經或可能會對 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								
	-	11,343,862 ^(附註1)	-	-	11,343,862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6.020 ^(附註2)	附註3	6.45
		小計						
		11,343,862						
		總計						
		14,454,150 ^(附註1)						

附註：

- (1)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而經調整。
- (2)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購股權行使價由6.706港元調整至6.020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之5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其餘50%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即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除外）：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潤富及星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潤富及星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Tonly Electronics Limited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將向潤富及星科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2,477股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本公司 (作為租戶) 與TCL集團公司 (作為業主)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主協議 (「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主協議」) 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除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主協議中訂明之產業外，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產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向TCL集團支付7,436,000港元，作為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主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下之租金、維修及保養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及商號使用協議，TCL集團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使用(i)TCL集團所提供的一般技術支援服務；及(ii)其「TCL」商號及TCL集團不時使用的其他商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TCL集團支付7,908,000港元作為特許費。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主協議，本集團向TCL集團租賃若干產業。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TCL集團支付7,436,000港元作為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主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下的租金、維修及保養費用。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向TCL集團採購境外材料達140,256,000港元及(ii)向TCL集團出售境外材料136,276,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主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i)向TCL集團出售組件、部件及配件63,262,000港元及(ii)向TCL集團採購組件及部件51,50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財務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支付372,000港元作為財務公司所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費用。本集團於年內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394,285,000港元。

於本年度，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其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存放於財務公司之任何存款，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還款要求，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款項。於本年度，財務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所存放存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潘昭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18)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不再擔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碼：00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楊曉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PACT)獨立董事一職。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合規顧問

接替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6頁至第151頁之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負責釐定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421,007	4,554,275
銷售成本		(4,754,614)	(4,062,080)
毛利		666,393	492,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3,548	117,6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088)	(141,553)
行政支出		(180,826)	(147,169)
研發成本	7	(174,710)	(160,014)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7	(12,687)	(384)
		192,630	160,695
融資成本	6	(6,686)	(9,2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	7
除稅前溢利	7	185,945	151,491
所得稅開支	10	(24,560)	(17,433)
本年度溢利		161,385	134,0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重分入利潤表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15)	11,642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4,83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754)	11,6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4,631	145,7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149,894	106,679
非控股權益		11,491	27,379
		161,385	134,058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44,042	115,358
非控股權益		10,589	30,342
		154,631	145,7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88.25港仙	76.44港仙

67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5,608	393,2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38,960	39,7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406
遞延稅項資產	27	80,247	72,8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815	506,1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32,187	459,758
應收貿易賬款	19	978,182	875,274
應收票據		15,168	21,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7,443	198,888
其他投資	21	-	135,991
可收回稅項		2,381	2,104
衍生金融工具	22	840	14,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938,303	410,460
流動資產合計		2,554,504	2,118,5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1,087,559	958,806
應付票據		19,903	220,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	631,768	619,181
應付稅項		97,558	84,156
衍生金融工具	22	8,011	7,952
預計負債	26	196,539	180,947
流動負債合計		2,041,338	2,071,278
淨流動資產		513,166	47,2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7,981	553,4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2,655	4,176
淨資產		1,095,326	549,22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48,968	133,316
儲備	29	818,499	291,385
		1,067,467	424,701
非控股權益		27,859	124,526
權益合計		1,095,326	549,227

69

袁冰
董事于廣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額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a)(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 (a)(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a)(iii))	併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a)(iv))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a)(v))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54,546	(6,008)	127,257	-	46,296	69,993	-	292,084	98,270	390,3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6,679	-	106,679	27,379	134,0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8,679	-	-	8,679	2,963	11,6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679	106,679	-	115,358	30,342	145,700	
視作由TCL多媒體出資	33	-	-	-	17,259	-	-	-	-	-	17,259	4,314	21,573	
視為向TCL多媒體分派	28	133,316	-	-	-	(133,316)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8,400)	(8,4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967	-	-	-	-	(3,967)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316	- ^o	- ^o	58,513 ^o	11,251 ^o	(6,059) ^o	- ^o	54,975 ^o	172,705 ^o	- ^o	424,701	124,526	549,2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49,894	-	149,894	11,491	161,3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4,839)	-	-	-	(4,839)	-	(4,839)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13)	-	-	(1,013)	(902)	(1,9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839)	(1,013)	149,894	-	144,042	10,589	154,631	
供股	28	82,989	340,256	-	-	-	-	-	-	-	423,245	-	423,245	
股份發行開支	28	-	(1,993)	-	-	-	-	-	-	-	(1,993)	-	(1,9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a)	32,663	160,046	-	(85,453)	-	-	-	-	-	107,256	(107,256)	-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5,739	-	-	-	-	-	-	5,739	-	5,739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	-	-	-	-	-	-	-	(3,794)	(3,794)	-	(3,794)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1,729)	-	(31,729)	-	(31,72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937	-	-	-	-	(3,937)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68	498,309 ^o	5,739 ^o	62,450 ^o	(74,202) ^o	(6,059) ^o	(4,839) ^o	53,962 ^o	286,933 ^o	(3,794) ^o	1,067,467	27,859	1,095,32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818,4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38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5,945	151,491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6,686	9,2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	(7)
利息收入	5	(41,772)	(57,702)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290	38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2,333	(5,162)
折舊	7	40,975	21,48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634	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12,364	-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8	5,739	-
		213,226	120,229
存貨減少／(增加)		26,029	(102,08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16,773)	(31,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982	112,44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747	(7,64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31,133	127,847
應付票據減少		(199,635)	(5,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2,257	(78,174)
預計負債增加		16,114	11,530
		110,080	147,974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		110,080	147,974
已付利息		(6,686)	(9,2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82)	(4,802)
已付海外稅項		(14,410)	(10,984)
		83,002	122,97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3,002	122,9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3,002	122,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772	57,7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119)	(261,9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652)
應收票據減少		-	7,591
出售／(購買)其他投資		135,991	(135,991)
應付票據減少		-	(564,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554	1,181
已抵押存款減少		-	843,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198	(76,6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28	423,245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3,794)	-
股份發行開支	28	(1,476)	-
新籌銀行貸款		38,757	-
償還銀行貸款		(38,757)	(106,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40,764)
向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還款		-	(166,183)
已付股息		(31,729)	(323,39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8,4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7,846	(636,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4,046	(590,2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460	997,28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97	3,3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8,303	410,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938,303	410,46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37,830	133,3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830	133,31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605,904	33,600
其他應收款項	20	6,20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85	-
流動資產總額		612,595	33,6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	560	-
流動負債總額		560	-
淨流動資產		612,035	33,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9,865	166,9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48,968	133,316
儲備	29(b)	500,897	33,600
權益總額		749,865	166,91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以及提供研發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而作出披露）。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本財務報告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財務報告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7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符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沒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更替任何衍生產品，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負債。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負債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負債。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認可原則，而就本集團所招致徵費而言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 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至績效目標；(iii)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 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 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予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 出售或贈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帳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該實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的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2.3 尚未予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在財務報表上披露何等資料而設計。例如，該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上述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時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小範圍修訂，提出對考慮投資實體有關規定之澄清。上述修訂亦就特別情況提供舒緩措施，減少運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予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3 尚未予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除附註2.2所闡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帳僅在該對帳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倘聯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份作抵消，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

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以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計算入賬。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上文「綜合基準」會計政策內所解釋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84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告以重列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所提供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88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其會計政策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一節下之會計政策內有進一步闡述)。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損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的損益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出現減值，即累計損益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損益時。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未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地計算，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恰當。倘在罕有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有能力亦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資產或持有其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至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賬面值變成其新攤銷成本，而任何之前已在股本中確認關於該資產之盈利或虧損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餘下年期在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則在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先予以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撇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列賬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虧損事項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予以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時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其會計政策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一節下之會計政策內有進一步闡述)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因作出該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當已對沖之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之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之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或
-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本集團希望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並將有關關係記錄在案。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之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有關對沖於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言預期極具成效，並會持續地予以評估，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之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之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損益內作為其他開支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若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則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乃轉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作為對沖策略之一部份)，或倘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已予撤回，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保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直至預期交易出現或符合外幣肯定承諾為止。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現時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劃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自行購回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扣減權益。本公司自行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權益工具概不確認損益。賬面值及代價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獲確定時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時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之歸屬以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仍被視為已予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並無達成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不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僅承擔持續供款之責任。供款將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支銷。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開支僅會在本集團可顯示其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物色完成項目資源之能力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要一段大量時間方可預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該等資產已大致上預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再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移根據此等安排保理予銀行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為541,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9,821,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撤銷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ii)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iii)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續)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減。

(iv) 保養撥備

有關維修或替換次品的增值成本，如勞工成本(不論為內在或外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修補向供應商收回的成本，將會根據合同條款或本集團的政策作出撥備。於釐定撥備金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技術需求及有關次品的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替換的程度。估計可因許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計劃作出額外修訂，以及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置換的程度，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置換成本。撥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26。

(v)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保養撥備、預提費用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唯一可報的分類為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之可報告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基於外界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本	2,024,727	1,396,850
歐洲	1,365,252	1,691,052
中國	1,080,439	859,639
韓國	543,433	230,141
美國	305,131	360,073
印度	98,166	10,199
其他	3,859	6,321
	5,421,007	4,554,275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338,205	1,741,366
客戶B	1,085,941	842,130
客戶C	543,433	不適用*

* 低於收入之1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於年內提供之服務價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361,350	4,503,781
提供服務		59,657	50,494
		5,421,007	4,554,27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772	57,702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8,372	2,63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		-	22,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淨額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2	-	5,162
政府撥款*		2,658	7,688
增值稅退稅		21,713	17,221
其他		8,229	3,167
		82,744	116,486
收益淨額			
匯兌淨差額		804	1,134
		804	1,134
		83,548	117,620

* 若干已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收取之政府撥款乃為補貼本集團出口業務、未來業務發展及製造高清藍光播放器。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8	1,701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利息	6,238	7,510
	6,686	9,21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718,314	4,023,409
提供服務成本*		41,265	35,264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4,965)	3,407
折舊	14	40,975	21,480
研發成本－本年度支出		174,710	160,01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虧損／(收益)		791	(22,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2	2,333	(5,16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5	634	53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8,573	25,247
核數師酬金		1,68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6,860	369,947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利益		5,739	－
定額供款開支		18,118	15,839
		480,717	385,786
產品保養撥備：			
額外撥備	26	83,826	36,593
未動用撥備撥回	26	(40,164)	(3,840)
		43,662	32,753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淨差額		(804)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90	384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3(b)	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25	-
應收賬款之減值**	19	12,364	-

*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2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03	1,976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434	2,689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利益	1,2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	355
	6,592	5,020
	7,132	5,2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就於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載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事項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潘昭國先生	180	132	312
李其先生	180	132	312
楊曉明先生	180	132	312
	540	396	936
二零一三年			
潘昭國先生	67	-	67
李其先生	67	-	67
楊曉明先生	67	-	67
	201	-	201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8. 董事酬金(續)**(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1,249	643	221	191	2,304
宋永紅先生	1,068	461	170	125	1,824
任學農先生	826	330	89	112	1,357
	3,143	1,434	480	428	5,485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180	-	220	-	400
梁耀榮先生	180	-	131	-	311
	360	-	351	-	711
	3,503	1,434	831	428	6,19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975	1,293	-	150	2,418
宋永紅先生	467	853	-	111	1,431
任學農先生	400	543	-	94	1,037
	1,842	2,689	-	355	4,886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	-	-	-	-
袁冰先生	67	-	-	-	67
梁耀榮先生	67	-	-	-	67
	134	-	-	-	134
	1,976	2,689	-	355	5,020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56	3,233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466	1,008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利益	1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	173
	2,720	4,414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3

年內，該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損益內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該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數額乃包括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之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6,728	3,1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58)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26,982	15,876
遞延稅項(附註27)	(9,137)	(1,58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4,560	17,433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前兩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被評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0. 所得稅(續)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5,945	151,491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46,765	36,41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28,888)	(18,925)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13)	(5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可分派溢利5%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4,037	1,317
稅率降低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55)	(3,7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46	3,478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456	-
來自過往期間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188)	(1,0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4,560	17,433

115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2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附註29(b))。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一三年: 23.8港仙)	62,242	31,729

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149,894	106,67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9,857,974	139,553,143*

* 已予重列，以計及對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附註28)前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附帶之紅利成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字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14,474	4,333	169,126	44,438	5,564	38,741	476,676
累計折舊	-	(2,386)	(53,231)	(24,811)	(3,033)	-	(83,461)
賬面淨值	214,474	1,947	115,895	19,627	2,531	38,741	393,21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4,474	1,947	115,895	19,627	2,531	38,741	393,215
添置	-	52,846	26,479	15,251	1,145	21,398	117,119
重新分類	(45,201)	45,201	-	-	-	-	-
出售	-	(2,092)	(554)	(198)	-	-	(2,844)
轉撥	21,552	-	955	-	-	(22,507)	-
年內折舊撥備	(8,920)	(9,741)	(13,814)	(7,745)	(755)	-	(40,975)
匯兌調整	(830)	397	(308)	(31)	(7)	(128)	(9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1,075	88,558	128,653	26,904	2,914	37,504	465,6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90,036	100,604	195,520	58,041	6,697	37,504	588,402
累計折舊	(8,961)	(12,046)	(66,867)	(31,137)	(3,783)	-	(122,794)
賬面淨值	181,075	88,558	128,653	26,904	2,914	37,504	465,6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5,272	74,197	31,938	4,811	94,150	210,368
累計折舊	-	(2,395)	(39,418)	(20,251)	(2,128)	-	(64,192)
賬面淨值	-	2,877	34,779	11,687	2,683	94,150	146,17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877	34,779	11,687	2,683	94,150	146,176
添置	-	788	85,637	13,509	670	161,350	261,954
出售	-	-	(627)	(629)	(3)	(306)	(1,565)
轉撥	214,474	-	7,211	-	-	(221,685)	-
年內折舊撥備	-	(1,794)	(13,377)	(5,419)	(890)	-	(21,480)
匯兌調整	-	76	2,272	479	71	5,232	8,1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4,474	1,947	115,895	19,627	2,531	38,741	393,2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4,474	4,333	169,126	44,438	5,564	38,741	476,676
累計折舊	-	(2,386)	(53,231)	(24,811)	(3,033)	-	(83,461)
賬面淨值	214,474	1,947	115,895	19,627	2,531	38,741	393,215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0,419	16,443
添置	-	23,652
年內攤銷	(634)	(534)
匯兌調整	(131)	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654	40,41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0)	(694)	(692)
非流動部份	38,960	39,727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16,267	16,638
長期租約	23,387	23,781
	39,654	40,419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3,316	133,316
有關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之出資	4,514	-
	137,830	133,316
歸類為流動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05,904	33,6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通力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05,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33(a))	投資控股
TCL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
TCL OEM Sal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音視頻產品 及配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76,000,000元	-	100	音視頻產品及配件 生產及銷售
惠州TCL音視頻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音視頻產品及配件 生產及銷售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TCL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2,000,000美元	-	100	軟件開發
深圳市通力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瑞捷光電」)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音視頻產品及配件 生產及銷售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與通力電子有限公司(「通力電子」)及瑞捷光電(均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之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通力電子	不適用*	20%
瑞捷光電	40%	4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通力電子	不適用*	26,670
瑞捷光電	1,188	709
向通力電子非控股權益宣派之股息		
	不適用*	8,40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通力電子	不適用*	97,775
瑞捷光電	27,859	26,751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通力電子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瑞捷光電之收購後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瑞捷光電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236,385
開支總額	24,336
年度溢利	2,9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71
流動資產	98,358
非流動資產	52,536
流動負債	81,101
非流動負債	-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7,961)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4,838)
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流量淨額	8,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507)

* 通力電子於年內成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呈列其本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通力電子 千港元	瑞捷光電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益	4,554,275	203,721
開支總額	458,331	23,272
年度溢利	134,058	3,1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5,700	3,131
流動資產	2,118,507	85,175
非流動資產	506,174	58,187
流動負債	2,104,878	76,340
非流動負債	4,176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54,101	18,270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107,736)	(48,419)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流量淨額	(636,566)	21,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90,201)	(8,640)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4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資料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北京京科興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元	中國	26.7		高解像科技 顧問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通過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年內，上述聯營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代價為355,000港元，且本集團確認出售虧損25,000港元(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持有之表決權為20%，及本集團之溢利分成為26.7%。截至出售當日，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記賬，且該等財務報告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集團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074	145,562
在製品	79,113	92,880
製成品	260,000	221,316
	432,187	459,758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971,615	802,568
減值撥備	(12,411)	-
	959,204	802,568
應收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	18,978	72,706
	978,182	875,274

附註：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60日至18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15日至12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銷售予關連人士**

銷售予關連人士乃按往來賬戶記賬形式進行。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28,346	730,745
91日至180日	77,890	11,544
181日至365日	130,423	92,735
365日以上	41,523	40,250
	978,182	875,274

1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64	-
匯兌調整	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1	-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此乃與一間與本集團存在爭議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銷售予關連人士(續)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911,825	832,503
過期未滿90日	47,739	35,810
過期90日至180日	18,618	5,479
過期超過180日	-	1,482
	978,182	875,274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541,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9,821,000港元)，並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銀行。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483	27,021	-	-
其他應收款項	150,546	170,117	6,206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5)	694	692	-	-
應收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	3,720	1,058	-	-
	187,443	198,888	6,206	-

附註：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本存款，按成本值	-	135,991

本集團其他投資指就一項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之保本存款之投資。董事認為，此保本存款之公平值不可予可靠計量，因為(a)此保本存款並無於活躍市場內有市場報價；(b)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此保本存款而言乃屬重大；及(c)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因此，此保本存款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840	14,077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8,011	6,782
利率掉期合約	-	1,170
	8,011	7,952

130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合約不作對沖之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淨虧損2,333,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三年：未實現淨收益5,162,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本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予以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而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遠期合約對方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予以釐定，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利率及合約利率，而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掉期對方之信貸風險。

於本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且並無轉撥入或自第三級。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8,303	410,460	485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1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卓卓及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銀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391,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511,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39厘至1.27厘（二零一三年：0.39厘至1.27厘）（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有關存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2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63,420	899,237
應付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	24,139	59,569
	1,087,559	958,806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36,144	940,531
91日至180日	35,023	4,718
181日至365日	2,334	12,714
365日以上	14,058	843
	1,087,559	958,80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15至120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47,709	127,432	-	-
預提費用	422,734	418,063	560	-
預收款項	18,029	42,812	-	-
應付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b))	43,296	30,874	-	-
	631,768	619,181	560	-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132

26. 預計負債

產品保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947	164,199
額外撥備	83,826	36,593
年內動用金額	(27,645)	(21,223)
未動用金額撥回	(37,162)	(3,840)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3,002)	-
匯兌調整	(425)	5,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39	180,947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以往經驗及業界次品平均數，就本集團就其產品授出15至36個月保養期之最佳估算。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折舊準備金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	406	2,859	3,265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	(406)	1,317	9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4,176	4,176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128	-	(1,649)	(1,5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8	-	2,527	2,65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遞延收入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	68,164	68,16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	2,492	2,492
匯兌調整		-	2,170	2,1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72,826	72,826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1,577	6,039	7,616
匯兌調整		7	(202)	(1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584	78,663	80,247

本集團之稅務虧損為2,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7,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可用性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8,968,066 (二零一三年：133,316,234) 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48,968	133,316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視為向 TCL 多媒體分派	133,316,234	133,316	-	133,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316,234	133,316	-	133,316
發行股份代價	(a) 32,662,477	32,663	160,046	192,709
發行供股股份	(b) 82,989,355	82,989	340,256	423,245
供股費用	(b) -	-	(1,993)	(1,9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68,066	248,968	498,309	747,27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每股5.9港元發行32,662,477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通力電子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20%股權之代價。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3(a)。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合共82,989,355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423,245,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支銷之相關股份發行支出為1,993,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6.02	14,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	14,45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4,454	6.02	附註1
14,454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因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由6.706港元調整至6.020港元。

附註1：50%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其餘50%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19,410,000港元（每份1.3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5,739,000港元。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股息收益率(%)	3.87
預計波動(%)	47.631
無風險息率(%)	0.92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2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14,45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4,454,000股普通股、增加14,454,000港元股本及增加72,559,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財務報告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14,45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8%。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同時，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十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該計劃甄選之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年內，根據獎勵計劃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於年內購買 (附註)	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3,794,000 港元購買 656,000 股獎勵股份。

140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若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到期，則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29.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代價與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賬面值之總和與視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出資間之差額。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完成重組前之出資及就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配發予TCL多媒體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之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持有之			總計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本年度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3,6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3,600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28)	-
供股	28	340,256	-	-	-
股份發行開支	28	(1,99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a)	160,046	-	-	-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5,739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	-	-	(3,794)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31,72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309	5,739	643	(3,794)

*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01	1,7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0	346
	5,701	2,094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34,027	95,518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重大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136,276	174,666
銷售製成品	(ii)	63,262	77,669
購買原材料	(iii)	140,256	189,438
租金支出	(iv)	7,436	13,984
償付一般品牌宣傳成本	(v)	-	7,115
利息收入	(vi)	1,563	5,427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	(vii)	372	342
管理費開支	(viii)	-	1,254
呼叫中心服務費	(ix)	55	66
建築管理費開支	(x)	-	4,638
分包費開支	(xi)	51,503	36,368
技術支援服務及商品名特許權費	(xii)	7,908	3,215

附註：

- (i) 原材料之銷售乃按成本作出。
- (ii) 製成品之銷售乃參考可比較交易現行市價作出。
- (iii)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定價格類似之價格作出。
- (iv) 租金、維修費及水電費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物業之價格而釐定。
- (v) 一般品牌廣告成本之償付按本集團營業額0.25%之價格收取。
- (vi)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0.39厘至1.27厘(二零一三年：0.39厘至1.27厘)收取，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存款利率釐定。
- (vii)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價格釐定。
- (viii) 管理費乃根據就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實際開支計算。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ix) 呼叫中心服務費乃根據與提供呼叫中心服務有關之實際用量計算。
- (x) 建築服務費開支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價格釐定。
- (xi) 分包費開支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第三方公司所收取之分包費釐定。
- (xii) 技術支援服務及商品名特許權費按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0.15%收取。

(b)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位於惠州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3,652,000港元。

(c)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報告附註19、20、24及25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付結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除第(a)(vi)項外，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通力電子之非控股股東潤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星科投資有限公司(統稱「非控股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向非控股股東發行本公司32,662,477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代價之方式，收購非控股股東所持有於通力電子之20%股本權益。此宗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通力電子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以每股5.9港元之市場價發行，總公平值約為192,709,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Tongli OEM Sales Limited於本年度內已進行自動清算。

	千港元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8
就清算一間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TCL多媒體放棄應付TCL多媒體之金額21,573,000港元，有關款項列賬為視作由TCL多媒體出資。

146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票據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管理層評估，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投資及金融負債及預提費用短期內到期，此等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融資部經理所領導之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此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外匯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4,61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179)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4,6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179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97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022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9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022)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理區域進行管理。本集團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外界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外界客戶賬款	7.2	21.4
應收本集團五大外界客戶賬款	31.2	77.2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4)	1,087,559	958,806
應付票據	19,903	220,23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147,709	127,432
應付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25)	43,296	30,874
	1,298,467	1,337,348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3)	(938,303)	(410,460)
現金淨額	(938,303)	(410,4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7,467	424,701
資本負債比率	-	-

151

3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財務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1,007	4,554,275	3,673,063	4,099,454	3,762,649
除稅前溢利	185,945	151,491	110,749	124,728	211,041
所得稅開支	(24,560)	(17,433)	(15,587)	(28,856)	(42,757)
本年度溢利	161,385	134,058	95,162	95,872	168,28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49,894	106,679	95,162	95,872	168,284
非控股權益	11,491	27,379	-	-	-
	161,385	134,058	95,162	95,872	168,28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39,319	2,624,681	3,563,611	2,886,226	2,855,644
總負債	(2,043,993)	(2,075,454)	(3,173,257)	(2,260,408)	(2,347,526)
非控股權益	(27,859)	(124,526)	(98,270)	-	-
	1,067,467	424,701	292,084	625,818	508,118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 (852) 2437 7455

傳真: (852) 2437 7712

網址: www.tonlyele.com